# 公开招聘工作程序

根据《南开大学教职工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南党发〔2020〕80号）相关规定进行。

一、报名

 一个岗位应有三个及以上应聘者报名，方可进入下一环节；若部分岗位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达不到1:3，则相应削减该岗位招聘指标。

二、初选

1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

招聘单位根据各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初选，组织专业考核，按照“干什么、考什么”的原则，通过笔试、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，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知识、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等。

招聘单位组织招聘面试考评小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，由党政联席会议或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候选人。政审合格的候选人按照1:2比例差额并排序上报学校。

2．党政管理岗位

学校根据招聘计划规定的条件进行择优初选，包括资格审查、笔试、第一轮面试等。根据初选结果，按照不低于招聘指标数两倍的比例确定入围校级考核人选。

三、校级考核

1.心理测试

各岗位候选人须参加心理测试，测试结果作为校级面试的重要参考。

2.校级面试

学校组成各岗位校级面试考评小组，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，按照招聘指标数确定拟聘用人选。

四、录用

通过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拟聘用人员履行相关手续（包括政审、体检及公示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来校工作报到。